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1)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具體而言為二零一三年年報第五頁「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謹此澄清並提供下列資料之額外披露，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透過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集資合共約20,000,000港元。

(A) 認購方之姓名

- (i) 柯銳戟(即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方)；及
- (ii) 張恒穎(即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方)。

(B) 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股份之市價

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11港元。

(C)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特別應用

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報告日期，認購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約8,500,000港元已用作直接生產成本(如工資)。約6,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一間金融機構之貸款及餘額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日常營運開支。

涉及(A)及(B)項之上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